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34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2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44
议案十四：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45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5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13：30 开始

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5、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十六项议案，逐项表决。本次大会的议案 11、12、15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大会的其他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10、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11、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工作概览

报告期内，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遍布全球、流行全年，公司所处的新能源锂电材料市场和钴新材料市场也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疫情冲击的严峻挑战，公司迎难而上，破难而进，遵循干好“十三五”、谋划“十四五”的总体定位，落实“拓市场、稳经营、重研发、强保障”的经营思路，坚持“四个不变、三个不能”的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推进技术进步和建设发展，站上新高度、踏上新台阶，完成营业收入第二个百亿跨越，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严防疫情，稳健经营，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扩散、全年流行的新冠疫情，公司按照“市场不能丢、生产不能停、年度经营目标不变”的总体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同时，稳定经营局面，保持增长态势，实现主要产品钴、前驱体、铜产销两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卓越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86,843,965.75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842,854.12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74.48%。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流市场、主流客户，把握复工复产、需求恢复、价格回升的市场机会，拓市场、抢订单、保生产，实现了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重点突破，全年共销售前驱体 33,320 吨，同比增长 136.13%；销售钴产品 22,631 吨，同比有所下降 8.19%（因部分市场需求转为受托加工业务）；销售铜产品 78,315 吨，同比增长 18.01%。前驱体实现销量吨的历史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

原料紧张、运输受限、岗位缺员等困难，加强生产组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线产能，实现了连续稳定长周期生产。三大产业集团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稳步提高，生产成本继续下降，产业协同进一步顺畅，全年共生产钴产品 33,364 吨（含受托加工 7,180 吨），同比增长 10.63%；生产前驱体 34,710 吨，同比增长 163.67%；生产铜产品 98,633 吨（含受托加工 15,414 吨），同比增长 38.19%。

2、有序建设，积极谋划，保持强劲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要求，努力克服施工力量不足、物资运输不畅等困难，防疫情、强管理、控质量、保安全，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印尼区华越湿法项目 2020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虽然遭遇疫情冲击，但在公司的努力下，核心设备开始安装，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预计 2021 年底建成试产；华科火法冶炼项目，已开展技术方案论证、主要基础施工图设计和关键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非洲区 MIKAS 湿法厂三期扩产改造项目基本完成建设，MIKAS 尾矿库扩容项目按计划推进；衢州开工建设配募项目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定增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等项目；华海前驱体项目，磷酸铁车间技改三氧化二钴、新型建材制备预处理、锂电池回收料预处理等项目完成建设；员工宿舍、员工餐厅等后勤设施投入使用；桐乡总部中心研究院完成主体结构和外立面幕墙安装；开展桐乡总部基地大楼的前期规划和设计。受新冠疫情冲击，与 LG、浦项合资经营的四个项目产线认证、4M 变更工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浦华、乐友项目 2020 年下半年完成认证并进入量产阶段，华浦项目部分产线于 2021 年一季度开始批量生产，华金项目预计今年上半年完成认证。

3、加大投入，提前规划，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两新三化”、产品领先、成本领先，加强新技术应用、新工艺研究、新产品开发，实现了一批创新成果的突破。公司入选 2020 浙江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100 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完成建设验收，衢州新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新增有效专利 20 项，参与或主导 28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由公司主导研发的“含钴废料短流程绿色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含钴、含镍废料处理处置技术规范系

列标准的研制”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新型钴系锂电材料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一种低硫小粒径镍钴锰氢氧化物的制备方法”等获得浙江省专利金奖。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动力电池用单晶 NCM6 系正极材料前驱体”等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省级工业新产品“动力型小粒径掺杂改性 NCM442 前驱体”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华友循环获得储能国际峰会储能应用开拓奖。高电压四钴实现技术升级换代，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65F/F1 前驱体产品进入欧洲主流车企并大规模量产，基于 HYSS 新技术开发的 8 系新产品成功进入品牌汽车产业链并实现量产。积极开展动力电池用单晶高镍 8 系、NCMA、9 系前驱体产品开发，下一代 NCMA 产品进入欧美主流车企吨级 B 样认证。隆重召开科技创新大会，启动“330 科研计划”，落实多个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推进，完善管理机构和激励机制，部署远期重大科技战略，形成了“量产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的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研发布局。

4、巩固基础，提升质量，促进公司全面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基层建设、基础管理、基本功提升，三基建设落地展开。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始终把员工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头等大事，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反应敏捷、决策果断、行动坚决，严防严控、联防联控，防疫的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得到了地方政府和兄弟企业的好评。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坚持“安全环保大于天”的安环理念，召开安全环保大会，完善安环管理机构，加强安环队伍建设。在社会责任方面，疫情发生后，公司向医院、红十字会、印尼政府等国内外机构，捐献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各类防疫物资 400 多万元，并组织员工进行爱心捐款，体现了华友人的爱心奉献和责任担当。暂停使用来自手采矿的钴原料，持续完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华友钴业供应链负责任治理实践”，获得国际组织、知名厂家的高度认同。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四川省黑水县扎窝乡罗尔坝村、衢州市开化县村头镇石畈村的结对帮扶，获得浙江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责任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薪酬结构改革，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发布《华友干部管理纲要》，体系化推出干部标准、干部选拔、干部任期、职位职级等管理办法，启动华友“铁军计划”，近 200 名华友干部进入铁军营训练。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举办中国华友第五届国际年会，华友国际年会的影响力、吸引力越来越大。

5、产融结合，聚焦主业，助力公司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资本市场的窗口期，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华友衢州少数股权资产重组项目，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3 万吨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5 月，为了抓住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启动新一轮定增项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18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4.5 万吨高冰镍、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等项目，定增项目于 2020 年年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发行。上述资本运作项目的成功实施，使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银行融资、业务开拓等积累了积极因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186,843,965.75	18,852,828,463.22	12.38
营业成本	17,869,707,181.27	16,748,261,571.90	6.70
税金及附加	193,966,925.99	253,765,969.12	-23.56
销售费用	171,631,823.71	163,772,106.10	4.80
管理费用	665,041,408.67	467,600,989.69	42.22
研发费用	370,784,128.95	267,610,711.83	38.55
财务费用	402,527,873.65	427,102,612.32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769,119.88	2,599,671,576.78	-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126,643.38	-5,085,639,205.12	-2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25,253.90	2,568,148,861.83	-43.20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矿产税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激励、服务费等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材料耗用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存货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的拆借款净流入以及贴现筹资性票据大幅下降。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7,762,171,774.79	6,291,971,365.45	18.94	11.00	1.47	增加 7.61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	3,581,906,779.32	2,107,272,884.88	41.17	12.52	-6.83	增加 12.22 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9,047,571,131.81	8,984,384,466.55	0.70	9.23	11.95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钴产品	5,081,409,972.25	4,011,623,915.07	21.05	-10.55	-20.45	增加 9.82 个百分点
铜产品	3,013,641,659.45	1,658,351,918.27	44.97	14.46	-6.72	增加 12.50 个百分点
镍产品	480,532,082.96	421,383,597.07	12.31	31.53	18.78	增加 9.41 个百分点
三元前驱体	2,532,355,171.03	2,094,577,483.44	17.29	119.96	116.35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9,283,710,800.23	9,197,691,803.03	0.93	7.59	10.23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8,219,246,517.32	6,817,264,408.39	17.06	-8.54	-17.19	增加 8.67 个百分点
境外	12,172,403,168.60	10,566,364,308.49	13.19	28.5	28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钴产品	金属量吨	33,364	22,631	2,539	10.63%	-8.19%	60.00%
铜产品	金属量吨	98,633	78,315	8,128	38.19%	18.01%	152.11%
镍产品	金属量吨	11,682	4,761	314	64.84%	26.60%	-59.72%
三元	实物量吨	34,710	33,320	2,361	163.67%	136.13%	143.10%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自产钴产品金属量 23,583 吨，受托加工钴产品金属量 7,180 吨，自供新能源钴金属量 2,601 吨；
- 2、报告期内自产铜产品金属量 83,219 吨，受托加工铜产品金属量 15,414 吨；
- 3、报告期内自产镍产品金属量 4,294 吨，自供新能源镍金属量 7,387 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池材料	营业成本	6,291,971,365.45		6,200,578,870.34			
新能源电池材料	原料	5,054,357,580.41	80.33	4,848,337,966.75	78.19	4.25	
新能源电池材料	辅料	412,660,696.70	6.56	560,319,056.64	9.04	-26.35	
新能源电池材料	人工	198,771,199.46	3.16	159,034,668.55	2.56	24.99	
新能源电池材料	能源	232,939,929.72	3.70	261,465,577.21	4.22	-10.91	
新能源电池材料	其他	393,241,959.15	6.25	371,421,601.19	5.99	5.87	
有色金属	营业成本	2,107,272,884.88		2,261,650,950.40			
有色金属	原料	1,225,516,641.74	58.16	1,419,055,901.96	62.74	-13.64	
有色金属	辅料	407,872,329.46	19.36	371,746,312.71	16.44	9.72	
有色金属	人工	68,916,836.04	3.27	56,756,066.91	2.51	21.43	
有色金属	能源	142,291,693.51	6.75	139,433,057.83	6.17	2.05	
有色金属	其他	262,675,384.13	12.47	218,156,497.13	9.65	20.4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例(%)	
钴产品	营业成本	4,011,623,915.07		5,042,733,165		-20.45	
钴产品	原料	3,173,942,012.72	79.12	3,895,323,265	77.25	-18.52	
钴产品	辅料	305,250,904.63	7.61	501,217,149	9.94	-39.10	
钴产品	人工	127,940,675.04	3.19	121,318,339	2.41	5.46	
钴产品	能源	150,165,058.93	3.74	210,781,398	4.18	-28.76	
钴产品	其他	254,325,263.77	6.34	314,093,014	6.23	-19.03	
镍产品	营业成本	421,383,597.07		354,753,618	-	18.78	
镍产品	原料	366,592,488.32	87.00	279,959,768	78.92	30.94	
镍产品	辅料	22,386,272.31	5.31	36,561,418	10.31	-38.77	
镍产品	人工	10,020,458.50	2.38	10,048,312	2.83	-0.28	
镍产品	能源	8,048,176.40	1.91	9,158,295	2.58	-12.12	
镍产品	其他	14,336,201.54	3.40	19,025,825	5.36	-24.65	
三元	营业成本	2,094,577,483.44		968,162,400	-	116.35	
三元	原料	1,815,487,300.58	86.68	794,781,050	82.09	128.43	
三元	辅料	77,190,644.58	3.69	58,027,452	5.99	33.02	
三元	人工	55,461,814.49	2.65	30,672,733	3.17	80.82	
三元	能源	72,748,664.38	3.47	41,824,764	4.32	73.94	
三元	其他	73,689,059.42	3.52	42,856,401	4.43	71.94	
铜产品	营业成本	1,658,351,918.27		1,777,876,302	-	-6.72	
铜产品	原料	870,066,260.40	52.47	1,092,822,439	61.47	-20.38	
铜产品	辅料	373,811,690.66	22.54	327,610,373	18.43	14.10	
铜产品	人工	54,640,904.16	3.29	46,073,075	2.59	18.60	
铜产品	能源	125,535,910.79	7.57	120,872,170	6.80	3.86	
铜产品	其他	234,297,152.26	14.13	190,498,245	10.71	22.99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73,988.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8,145.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3.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1,631,823.71	163,772,106.10	4.80
管理费用	665,041,408.67	467,600,989.69	42.22
研发费用	370,784,128.95	267,610,711.83	38.55

财务费用	402,527,873.65	427,102,612.32	-5.75
合计	1,609,985,234.98	1,326,086,419.94	21.41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70,784,128.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70,784,128.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769,119.88	2,599,671,576.78	-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126,643.38	-5,085,639,205.12	-2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25,253.90	2,568,148,861.83	-43.20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34,257,628.92	8.66	2,885,760,539.30	12.40	-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17,180.12	0.11	103,543,722.85	0.45	-70.72	主要是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账款	1,140,540,116.91	4.23	867,924,954.21	3.73	31.41	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762,316,046.62	2.83	460,537,826.62	1.98	65.53	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多
预付款项	780,865,279.18	2.90	1,048,052,428.35	4.50	-25.49	
其他应收款	181,857,238.14	0.67	189,336,924.76	0.81	-3.95	
存货	4,069,164,628.61	15.10	3,389,917,333.97	14.57	20.04	
其他流动资产	526,706,101.00	1.95	504,566,357.71	2.17	4.39	

产						
长期应收款	344,278,709.93	1.28	263,554,594.54	1.13	30.63	应收联营公司借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078,498,062.56	7.71	1,331,485,724.88	5.72	56.1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3,575.00	0.02	21,930,092.52	0.09	-74.22	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73,600.00	0.02	6,573,600.00	0.03		
固定资产	8,321,024,911.82	30.88	6,439,087,372.66	27.67	29.23	
在建工程	3,389,252,982.28	12.58	3,184,015,454.84	13.68	6.45	
无形资产	801,561,461.77	2.97	779,772,449.65	3.35	2.79	
商誉	95,136,198.86	0.35	95,136,198.86	0.41		
长期待摊费用	126,053,970.09	0.47	61,117,884.74	0.26	10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04,055.08	0.96	261,969,285.09	1.13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756,276.09	6.29	1,372,701,582.24	5.90	23.39	
短期借款	5,862,436,627.54	21.76	5,914,977,746.01	25.42	-0.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939,270.26	0.09				主要是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应付票据	1,075,293,852.29	3.99	1,711,684,225.38	7.36	-37.18	以票据形式支付的工程款、货款减少
应付账款	1,789,437,189.88	6.64	1,457,846,829.84	6.27	22.75	
预收款项	13,203,500.00	0.05	49,481,999.73	0.21	-73.32	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转列到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59,399,312.53	0.96				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转列到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6,927,241.56	0.92	150,675,728.77	0.65	63.88	期末计提的工资、奖金等增加
应交税费	498,051,676.99	1.85	180,632,990.49	0.78	175.73	期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等增加
其他应付款	769,409,094.84	2.86	622,534,152.84	2.68	2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009,624.78	5.37	1,210,911,594.48	5.20	19.58	
其他流动负债	4,503,600.24	0.02				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1,422,004,973.18	5.28	1,053,257,446.93	4.53	35.01	调整借款结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588,947,562.96	2.19	539,591,156.88	2.32	9.15	
预计负债	13,842,559.43	0.05	6,676,814.98	0.03	107.32	计提的环境恢复费用增多
递延收益	410,473,311.89	1.52	238,813,222.82	1.03	71.88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多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33,648.10	0.25	39,007,391.77	0.17	73.39	因暂时性差异的固定资产折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多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1,261,526.00	4.24	1,078,671,471.00	4.64	5.80	
资本公积	3,879,698,604.43	14.40	2,606,657,306.83	11.20	48.84	主要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45,993,159.83	-0.54	175,226,158.57	0.75	-183.32	主要系美元贬值,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大幅下降
专项储备	16,061,509.89	0.06	20,947,308.81	0.09	-23.32	
盈余公积	223,433,020.86	0.83	187,336,331.51	0.81	19.27	
未分配利润	4,807,657,608.58	17.84	3,678,911,443.81	15.81	30.68	
少数股东权益	2,529,685,866.58	9.39	2,343,143,006.34	10.07	7.96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4,778,122.22	均系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532,127.19 元、信用证保证金 303,975,001.15 元、保函保证金 13,976,405.12 元、借款保证金 102,567,145.99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9,590,000.00 元、诉讼冻结款 12,170,972.77 元以及其他保证金 1,966,47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	511,417,886.84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存货	153,823,089.23	为期货交易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售后回购对应的存货
固定资产	2,172,785,846.60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售后回租对应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36,598,780.40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3,819,403,725.29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矿山名称	主要品 种	资源量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 余可开 采年限	许可证/ 采矿权有 效期
刚果 PE527 铜 钴矿鲁苏西矿 （V2 硫化矿 +V1 氧化矿）	铜、钴	616.91 万吨	硫化矿 329.62 万吨；氧化矿 132.30 万吨	全 铜 1.86%全钴 0.49%	110 万 吨	4.20 年	2024 年 4 月 3 日
刚果 PE527 铜 钴矿鲁苏西矿 新增地表堆存 氧化矿	铜、钴		113.66 万吨	铜 1.53% 钴 0.38%		暂未计 划生产	2024 年 4 月 3 日
刚果 PE527 铜 钴矿鲁苏西矿 原有地表堆存 氧化矿	铜、钴		219.72 万吨	铜 1.76% 钴 0.37%		暂未计 划生产	2024 年 4 月 3 日
刚果 PE527 铜 钴矿鲁库尼矿	铜	922.71 万吨	721.17 万吨 （包含硫化矿 118.80 万吨）	全 铜 1.96%	170 万 吨	4.24 年	2024 年 4 月 3 日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

随着世界环境和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减少碳排放、开发清洁能源、发展新能

源汽车，成为保护我们居住的地球、谋求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共识，体现人类的共同意志、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冲击下，新能源汽车逆势增长。根据 EV Volumes 的数据，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50%，达到 328 万辆以上。

我国对发展新能源汽车非常重视，提出高强度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2020 年 4 月，我国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和 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将免征购置税和新能源汽车购置政策补贴延长两年至 2022 年底；6 月，新版双积分政策正式落地，明确了 2021 年-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9 月，中国向全世界宣布，要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11 月，我国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指出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从全球范围看，欧洲设定了严格的碳排放政策，根据规定，2021 年起所有新登记车辆需实现 95g/km 的平均 CO₂ 排放目标，这一排放标准在 2025 年将提高至 80.8g/km，到 2030 年进一步收紧至 59.4g/km。欧盟委员会也发布一项要求，到 2030 年该地区电动汽车的销量将至少要达到 3000 万辆。此外，欧洲各国补贴力度持续加强，如德国将原计划 2022 年推出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延长至 2025 年，同时加大单车补贴力度；法国将电动车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总预算也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大众等国际主流传统车企已全面加速电动化转型，纷纷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加大在电动汽车领域的布局和投入。在政策的引导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据 Canalys 数据，2028 年，电动汽车的销量将增加到 3000 万辆；到 2030 年，电动汽车将占全球乘用车总销量的近一半。

2、锂电新材料产业巨大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都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作为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的动力电池，因其较高的技术复杂性和较高的成本占比，这几年既得到了政府及市场的极大关注，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动力电池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续航里程、充电效率、轻量化等方面的需求日益提升。三元材料凭借其在能量密度、循环

寿命、稳定性、成本等方面更具有综合优势，在中高端乘用车的市场占比持续提升。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日益成熟、充电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及多年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为动力锂电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GGII 数据，2018-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31%，2025 年将达到 708GWh；预计 2025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150 万吨，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 148 万吨，分别为 2019 年的 4.37 倍和 4.43 倍。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调整、二次能源使用比例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未来还将作为分布式储能的终端之一，更加广泛地应用于能源存储、能源调度、能源使用领域。

3、镍钴新材料需求确定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消费和对三元动力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钴、镍作为三元动力电池必备的原材料，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20 年我国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首次提出，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镍、钴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根据 Roskill 数据，到 2027 年，钴需求量将达到 31 万吨；根据安信证券数据，到 2030 年，全球电池对镍的需求有望达到 168 万吨。

此外，消费类电子行业在 5G 的快速发展下也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各大手机厂商纷纷加快 5G 产品发布节奏，智能手机迎来新一轮换机潮。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0 年我国 5G 手机累计出货量已达 1.63 亿部、上市新机型累计达 218 款。2021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在政策的支持下，5G 技术将进一步快速推进，不同功能不同价位的 5G 手机也将逐步步入寻常百姓家。5G 手机的普及一方面加速了智能手机更新迭代周期，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手机对电池带电量的需求，从而带动含钴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根据安泰科数据，2021 年全球钴消费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全球钴消费量将达到 14.7 万吨。

尽管 5G 最先应用于手机行业，但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将更深刻地体现在终端设备的互联互通。5G 技术将成为智能化的底层技术，助力人类生活方式、企业生产方式、资源组织方式向更加智能化的方向转变。

4、行业产业链融合加速

由于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品质标准，尤其是动力电池对产品的续航能力、安全性、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有着严苛的指标要求，因此从保证供应链安全稳定、技术协同研发、低成本竞争优势等角度，整车及锂电池龙头厂商对正极材料企业及上游原料企业的持续供应、成本控制、品质管理、技术研发等能力高度重视，也有意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产业链延伸，共同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

2015年，宁德时代收购邦普科技、厦门钨业入股腾远钴业；2017年，国轩高科联合比亚迪入股中冶项目，共同布局三元材料前驱体；2019年，优美科收购了自由港钴业精炼钴和正极材料前驱体的业务；2020年，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与认购国轩高科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成为国轩高科第一大股东。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的行业企业将有可能在未来竞争胜出。

综上所述，在新能源汽车和5G行业长期向好、现有材料技术无法突破、资源供给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锂电材料及钴新材料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公司非洲资源开发的深入推进、印尼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成投产、衢州和合资公司三元材料项目的达产达标，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将更加突出。公司已具备与市场、与机遇相匹配的能力，将顺应产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整体思路：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围绕“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之路，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在钴新材料行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成为行业领导者。

“两新三化”战略：

“两新”是指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新能源锂电材料：在原有3C锂电池领域应用的基础上，进入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能源领域。钴新材料：钴新材料保持领先。

“三化”是指产品高端化、产业一体化和经营国际化。产品高端化：做足高端化，即持续提高高端产品在总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产业一体化：做强一体化，即持

续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营国际化：做优国际化，整合全球资源，即持续扩展产业发展空间。

(三) 经营计划

2021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转型升级关键之年、是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之年。公司将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加快“三位一体”的转型步伐，坚持“两新三化”的发展战略和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的竞争战略，聚焦“三个主流”，密切“三个关注”，提升“三大要素”，立足国内大循环、拓展国际大市场，落实市场先行、科技支撑、产线稳定、保障有力的经营思路，防范经营风险，推进机制变革，提高管理能力，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奋力开创“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具体而言，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增强经营能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竞争优势

公司将坚持客户中心、把握经营特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低成本、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打造高质量发展竞争优势。在市场方面，公司将围绕主流市场，以主流产品承接主流客户，以主流客户抢占主流市场，持续扩大公司在主流市场的产品占有率；在生产方面，公司将优化产线、提升产量、做足产能，实现高负荷、长周期安全稳定生产；在采购方面，公司将确保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响应速度，以计划采购为主、应急采购为辅，加强供应商体系建设，提高供应链竞争力。在资源保障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加大非洲区、印尼区的资源开发力度，在钴镍铜等资源获取上取得重大突破；另一方面将挖掘城市矿山资源，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构建循环产业生态。通过矿山资源、城市资源的发掘，从源头上打造低成本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各业务版块将紧密衔接、协调协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

2、完善科创体系，加强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

公司将贯彻“支撑产业、引领未来、开放合作、协同创新”的科创理念，坚持人才是关键、机制是保障、创新是灵魂的基本原则，遵照科技情报国际化、科技创新价值化、科技管理总部化的基本思路，全面加强科研计划、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标准制订、政策研究、机制创新、科技人才、企业研究院和工程设计院建设等工作。公司将落实3年30亿的“330科研计划”，加大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上下游企业间、公司与科研机构间的

合作研发、协同创新，构建战略导向下具有华友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大生产制造数字化科研投入，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 SAP 体系，加强安全环保、财务资金、人力资源、采购供应、经营数据、科技管理等信息化基础建设和信息集成，统一流程平台、数据标准、建设规划，打造数字化运营平台，推动公司向先进制造业转型。

3、坚持两集两化，推进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

公司将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以园区为平台、以项目为载体，落实“两集两化”发展模式，实现资源、冶炼、材料、回收的锂电材料产业链协调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增添后劲。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贯彻总部做专、产业集团做强的定位，立足“十四五”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印尼区将全力推进华越项目建设，启动华科项目建设及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衢州将尽快完成年产3万吨硫酸镍、年产5万吨前驱体等项目；桐乡区将适时启动华浦二期建设。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平台、资本市场的优势，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4、创新体制机制，提高高质量发展管理水平

公司将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服务和保障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组织建设、机制保障、核算体系、全面预算、风险管控等基础性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三基建设；坚决贯彻“安全环保大于天”的理念，走好绿色发展之路；继续推动钴、镍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建设，控制供应链风险，维护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与四川省黑水县扎窝乡罗尔坝村、衢州市开化县村头镇石畈村的结对帮扶工作；按照一届更比一届好的要求，举办中国·华友第六届国际年会。

各位股东，公司以2020年的优异成绩，跨入了2021年，以“十三五”的历史性进步，跨入了“十四五”。为此，公司要在消费升级中加快“三位一体”转型升级，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完善跨国经营，有所作为、勇于担当，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有心人。把“十四五”蓝图变成现实，需要华友万众一心、力出一孔、长期艰苦奋斗。行则将至，做则有成。公司将在新起点上起

好步、在新格局中开好局，以更大努力更强自信，开启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行程、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行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41 项议案；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和列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年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年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3)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7)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8)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9)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0)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1)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列席公司董事会13次,对董事会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具体为:2020年1月13日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27日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26日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4月15日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4月17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7月8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7月14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8月28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17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0月16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0月28日列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正确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各位股东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四附件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决算审计及报告编制范围

1、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2020 年度会计报告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经审计，认为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1518 号），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484.2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稀释后）1.03 元。

2、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范围

本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华友刚果现代农业发展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82.00%
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
刚果（金）富利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75.00%

华友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TOWN MINING CO., LTD	70.00%
HUAYOU AMERICA, INC	100.00%
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友国际循环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华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23%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0.52%
HUAYOU RESOURCES PTE. LTD.	70.00%
上海飞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
黑水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青钴镍有限公司	100.00%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57.00%
华玮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14%
SALTA EXPLORACIONES S. A.	70.00%
HANARI S. A.	70.00%
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友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华园铜业有限公司	100%
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华科镍业有限公司	100%
PT. HUAKE NICKEL INDONESIA	70%
桐乡华昂贸易有限公司	57%
北京友鸿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57%
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并对上述 39 家子公司进行了报表合并，其中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

科镍业有限公司、PT. HUAKE NICKEL INDONESIA、桐乡华昂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友鸿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 2020 年新增子公司。

二、2020 年底财务状况

1、总资产

2020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 2,694,531.80 万元，较年初 2,326,698.43 万元增加 367,833.37 万元，增幅为 15.8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7,638.41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30,194.96 万元。

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7,638.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55,150.29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7,261.52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30,177.82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 26,718.71 万元，存货增加 67,924.73 万元，其他项合计减少 5,856.66 万元。

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30,194.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88,193.75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20,523.75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2,178.9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74,701.2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2,105.47 万元，其他合计项增加 12,491.86 万元。

2、总负债

2020 年底，公司合并总负债为 1,449,351.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1,742.17 万元，增幅为 10.00%，其中流动负债为 1,199,061.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2.73%；非流动负债为 250,290.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27%。长期借款增加 36,874.75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5,254.11 万元。

3、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底，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45,180.5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92,211.9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252,968.59 万元。

4、相关指标

资产负债率：2020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79%，比年初的 56.63%减少 2.84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0.82，较年初的 0.84 下降 0.02；速动比率为 0.48，较年初的 0.54 下降 0.06。

5、现金流量情况

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9,510.11 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50,642.49 万元, 流出 2,064,665.58 万元, 净流入 185,976.91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8,319.40 万元, 流出 491,232.07 万元, 净流出 392,912.67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69,184.11 万元, 流出 1,323,311.58 万元, 净流入 145,872.53 万元;

(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 11,553.12 万元。

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包括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2020 年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计提 2,166.2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2492.12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3,135.35 万元, 转销 15,392.44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035.26 万元。

三、 2020 年度经营及损益情况

1、产销量: 2020 年公司完成钴产量 30,763 吨(自产产品产量 23,583 吨, 受托加工产量 7,180 吨), 预算钴产量 30,927 吨, 完成预算的 99.47%; 铜产品产量 98,633 吨(自产产品产量 83,219 吨, 受托加工产量 15,414 吨), 预算铜产量 105,922 吨, 完成预算的 93.12%; 三元材料产量 34,710 吨, 预算三元 32,705 吨, 三元产量完成预算的 106.13%。完成钴销量 30,007 吨(自产钴产品销量 22,631 吨, 受托加工销量 7,376 吨), 预算钴销量 32,084 吨, 完成预算的 93.53%; 铜产品销量 93,728 吨(自产铜产品销量 78,315 吨, 受托加工销量 15,413 吨), 预算铜销量 105,922 吨, 完成预算的 88.49%; 三元材料销量 33,320 吨, 预算三元销量 32,769 吨, 完成预算的 101.68%。

2、营业总收入: 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211.87 亿元, 较上年的营业总收入 188.5 亿元增加 23.37 亿元, 完成年度营业总收入预算 213.24 亿元的 99.36%。

3、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11.26 亿元, 较 2019 年的 1.08 亿元增加 10.18 亿元, 完成年度净利润预算 10 亿元的 101.80%。

4、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 在建项目情况

2020 年在建项目及固定资产总投资合计 31.2 亿元，主要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591 万元，华友科创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1,718 万元，年产 40000 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投资 30,641 万元，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二期工程投资 7,358 万元，年产 50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投资 8,228 万元，年产 30000 吨动力型锂电新能源前驱体材料项目投资 11,617 万元，年产 60000 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项目 100,421 万元，年产 30000 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万元 7,617 万元。

（2）股权投资情况

A、2020 年完成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投资 24.12 亿元，其中收购衢州华友股权款 8.05 亿元，增资衢州再生 5 亿元，出资印尼华越项目 8.6 亿元，出资印尼华科项目 0.88 亿元，出资华金 1.37 亿元，出资江苏华友 0.2 亿元。

B、2020 年成立联营、合营公司出资 27838 万元，其中：出资乐友新能源 9,882 万元，出资香港维斯通 902 万元，预付新越科技股权投资款 16,846 万元。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1,125,653,177.9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64,842,854.12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0,966,893.51 元，按照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6,096,689.35 元后，剩余 324,870,204.16 元可用于分配，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41,943,599.16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66,813,803.32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1,212,904,3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580,876.60 元。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拟提出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备注
陈雪华	董事长	7,210,714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4,875,636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851,529	2020 年 1 月选举
钱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3,425,735	
朱 光	独立董事	127,500	2020 年 4 月选举
余伟平	独立董事	156,667	
钱柏林	独立董事	127,500	2020 年 4 月选举
袁 忠	监事会主席	954,044	
沈建荣	监事	661,595	
陶忆文	监事	311,236	
陈要忠	副总经理	2,943,283	
徐 伟	副总经理	2,918,539	
张炳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09,439	
方 圆	副总经理	1,551,285	
王 云	副总经理	1,510,071	
周启发	副总经理	1,854,639	2020 年 7 月聘任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19,766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1,089,924	
董秀良	独立董事	28,541	2020年4月到期
王 颖	独立董事	28,541	2020年4月到期

注：截至2020年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融资的效率，拟就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融资租赁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进行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资金需求，扩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尽快优化债务结构，并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锁定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类型和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发行期限和额度

公司拟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授权事宜

为提高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业务、货币互换掉期业务及利率掉期业务。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金额为等额 15 亿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四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钴新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以铜镍产品为辅助，以自有矿产资源为基础，把公司建设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集采、选、冶、新材料深加工为一体的科技型跨国企业，力争成为全球钴行业的领先者。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获取回报，同时在实现循环经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障员工利益、提升员工素质、构建和谐社</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全力打造从钴镍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通过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园区化、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在钴新材料行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成为行业领导者。</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p>

<p>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或者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p>

<p>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回购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四项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3：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 4：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